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善淳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56號、112年度偵字第110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善淳犯非法轉讓子彈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游善淳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轉讓，游善淳竟基於轉讓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犯意，於民國109年9月9日前某日，將其在同年6月間某日，於臺中市豐原區某處路邊所拾獲之制式子彈2顆，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福檳榔攤內轉讓與羅朝安（另由本院審理中）。直至警方因偵辦羅朝安、劉俊義（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於同年9月9日下午4時55分許，在上揭檳榔攤搜索時，始起獲上開制式子彈2顆，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828號審理中，法官將另一未試射之子彈（下稱本案子彈）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被告游善淳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
02 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
03 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參本院卷第 71
04 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後，被告及檢察官對於本案
05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意，本院合議庭爰依刑事訴
06 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
07 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是本案依同法第 273 條之 2 規定，不受
08 同法第 159 條第 1 項、第 161 條之 2、第 161 條之 3、第 163 條之 1
09 及第 164 條至第 170 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
10 相關規定之限制。

1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2 （偵 3356 卷第 137 至 138、170 至 171 頁，本院卷第 71、83
13 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羅朝安證述情節相符（偵 3356 卷
14 第 166 至 169 頁），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
15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羅朝
16 安、現場蒐證照片、查扣證物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17 局 109 年 10 月 27 日刑鑑字第 1098004549 號鑑定書、指認犯罪
18 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羅朝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0
19 年 3 月 24 日刑鑑字第 1100014129 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
20 事警察大隊 109 年度彈保字第 135 號扣押物品清單、臺中市政
21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事案件報告書等在卷可稽（參偵 28
22 258 卷第 88 至 93、105 至 112、419 至 422 頁，偵 32856 卷第 83 至
23 86 頁，偵 3356 卷第 176 頁，本院訴 2828 卷第 99、101 至 108、1
24 67 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
25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之非
28 法轉讓子彈罪。又被告轉讓前之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低度行
29 為，為其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0 （二）按非法製造、轉讓、持有、寄藏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
31 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所製造、轉讓、持有、寄藏客體之種

01 類相同（如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
02 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
03 想像競合犯之問題。查被告雖同時轉讓具殺傷力子彈2顆予
04 同案被告羅朝安，然因轉讓相同種類之客體，揆諸前揭說明
05 所示，應僅論以單純一罪，成立一非法轉讓子彈罪。

06 (三)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2877號判
07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3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8 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
09 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0 惟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不同、犯罪類型迥
11 異、侵害法益種類不同，尚難認被告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12 情，爰不依法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明知具有殺傷力之
14 子彈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轉讓，卻仍漠視法令
15 規範，轉讓子彈2顆，對他人之身體、生命及社會治安、秩
16 序造成潛在危險甚鉅，其所為誠屬不該；2.犯後已坦承犯
17 行；3.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轉讓子彈之數量、
18 種類、所生危害之程度及目前尚查無證據顯示被告所轉讓之
19 子彈已用以不法行為或是對於公眾或他人造成現實之惡害，
20 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訴字卷第84
2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
22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部分：

24 原扣案具有殺傷力子彈2顆，均已試射用罄，因不再具有殺
25 傷力，失其原先違禁物之性質，均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
28 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凱傑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31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李依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蘇文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2項

10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